

执行和解协议

甲方：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 47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宋宏伟。

乙方：广西广明码头仓储有限公司，住所：钦州市钦州港经济开发区鹰岭，法定代表人：葛侃宁，董事长。

鉴于：

1、甲、乙双方因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诉讼案，甲、乙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达成《和解协议》，北海海事法院依《和解协议》作出 (2021) 桂 72 民初 260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后甲、乙双方又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就诉讼费计算另行达成《和解协议（修正）》。

2、根据 (2021) 桂 72 民初 260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确定的第六条约定，2022 年 5 月 26 日，甲方就第一期款项申请北海海事法院强制执行【执行案号 (2022) 桂 72 执 154 号】，经法院划扣，乙方向甲方支付了首期款人民币 30,650,000 元，执行费用甲、乙双方各承担一半。2022 年 6 月 14 日，甲方根据桂 72 民初 260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第六条第 3 点约定向北海法院申请解除了对乙方的全部保全措施，2022 年 6 月 22 日，法院解除对乙方的财产保全。至此 (2022) 桂 72 执 154 号执行案件执行完毕。

3、由于乙方未按 (2021) 桂 72 民 260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第六条第 4 点约定支付后期剩余欠款，尚欠甲方工程款及诉讼费 59,828,788.50 元。为此，甲方于 2022 年 8 月再次向北海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受理该执行案件，案号为【(2022) 桂 72 执 214 号】。

为解决妥善【(2022) 桂 72 执 214 号】执行案件，现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执行和解协议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一致确认，截止 2023 年 2 月 13 日，乙方尚欠甲

方：

1、本金：乙方尚欠甲方款项总额本金人民币 59,828,788.50 元；

2、利息：利息根据（2021）桂 72 民初 260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第六条第 4 点规定计算：即“乙方应在法院解除保全措施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付清剩余款 59,828,788.50 元，， 迟延支付按同期 LPR 计算利息并承担迟延履行法定双倍部分迟延利息（每日利率为万之一点七五）”之规定，乙方应从 2022 年 6 月 22 日的次日起第 16 个工作日，即 2022 年 7 月 14 日开始至乙方实际付清之日，按上述规定的利率分段计算利息。

二、就乙方尚欠甲方的 59,828,788.50 元款项及利息，乙方分以下二期进行支付：

1、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 30,000,000.00 元；

2、剩余 29,828,788.50 元及利息，乙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甲方。

三、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内向北海海事法院申请解除对乙方全部财产的冻结、查封等保全、执行措施。如乙方不按上述约定支付款项及利息的，甲方随时可以申请法院恢复（2021）桂 72 民初 260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的强制执行。

四、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履行完支付义务后，甲、乙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。

五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送法院留存一份。



